

法 治

政法及综治

【概况】 2019年,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简称区委政法委)是铁山港区委领导管理铁山港区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区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维稳指导室、平安建设督导室3个职能股室机构,共有工作人员8人。区委政法委代管铁山港区法学会。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2019年,铁山港区政法机关始终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强化对敌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加强对邪教人员和非法宗教组织的摸底排查,对邪教“法轮功”等邪教人员开展“敲门”行动,进一步摸清底数,掌握动态,制定管控打击措施,积极开展“无邪教村(社区)”创建、“文明家庭拒绝邪教”签名等活动。强化国家安全人民阵线工作,有效防止各种渗透破坏活动,年内,全区没有发生危

及国家安全的政治事件以及邪教滋扰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 2019年,区委政法委把平安建设作为维护稳定的总抓手,精心组织部署,稳步扎实推进,突出工作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把大量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及时解决在基层。区委政法委组织全区政法部门,围绕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目标,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切实抓好风险问题排查化解、重点群体和人员教育稳控、应急处置准备、社会面防控等各项

措施落实。年内,全区调处民间纠纷561起,调处成功539起,调处率为100%,成功率为96.1%,防止民间纠纷激化20件。接待来访群众98批469人次,较上年分别减少10.1%和45.5%。全年没有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事件、进京赴邕非正常上访事件和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圆满完成全国“两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中国—东盟“两会”等多个敏感节点期间的维稳安保工作。年内,铁山港区再度被推荐为信访工作全国“三无”县区。

【平安铁山港建设】 2019年,



2019年11月20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文初(左三)在现场调解建设方南洋船厂与石头埠周边村民因隧道建设(九号路支线)导致村民出行难问题
欧华安 摄

区委政法委组织政法各部门深入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社会防范管控水平不断提升,驾驭社会治安能力明显增强。年内,全区立刑事案件234起,比上年的290起下降19.3%;破案174起,比上年破案148起上升17.5%;逮捕314人,比上年的212人上升48.1%;刑事拘留296人,比上年的259人上升14.3%。有效警情持续下降,其中刑事警情仅91起,比上年下降17.3%。全区实现285天无刑事案件发生,创历史新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9年,铁山港区持续高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由区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将专项斗争与区委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不断强化组织保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区政法机关坚持以群众反映的突出治安问题为重点,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严厉打击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取缔非法采矿、非法捕捞、非法圈占沿海滩涂、非法经营等社会乱象,全区社会治安得到有效控制。年内,全区铲除涉恶团伙2个,刑拘团伙成员10人,提请批准逮捕团伙成员10人。铲除涉赌犯罪团伙3个、涉黄犯罪团伙1个,查处黄赌案件101起,侦破毒品案件21起,查处吸毒人员177人,强制戒

毒103人。侦破建筑市场强迫交易案件1起,刑拘3人。立案查处非法采矿(高岭土)案件11件,刑拘23人。破获非法捕捞案7起,抓获54人,刑拘53人,提请批准逮捕47人。同时,强力开展“打伞破网”专项斗争,区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2件。

【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 2019年,铁山港区进一步加强区、镇、村(社区)综治网格工程建设,区综治中心整合辖区治安视频监控资源,初步形成集视频监控“三位一体”的综合性情报指挥系统;投入40万元建设南康镇三塘村、兴港镇小马头村等6个村级综治中心示范点;创新网格化管理机制,提高网格员工作积极性,不断加强网格员日常巡查、治安协防、公共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信息搜集和化解工作。年内,全区综治

网格排查事件800件,均全部办结,完成率100%,基层社会治理网络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创新】 2019年,铁山港区公安机关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开展“基层党建+农村警务+N”模式,有力强化部门合作和社区(企业)联动。不断深化“一村一警一助理”工作,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司法行政部门落实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大方便了群众咨询法律问题。严格贯彻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管控工作,年内没有发生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事件。加强对吸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

【群众安全感稳步提升】 2019年,铁山港区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队伍满意度在上年基础



2019年,铁山港区群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满意度“双提升”工作会议在区政务服务综合楼五楼会议室召开 欧华安 摄

上又有新提升,群众安全感调查得分 97.49%,较上年提升了 0.13 个百分点,保持连续 8 年稳步上升态势,排名广西县区前列。人民调解创新开展,全区以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工业强区建设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在 2019 年自治区政法委“枫桥经验”现场会上得到推广。

【司法体制改革】 2019 年,铁山港区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推进机构职能体系全面优化,形成精简高效的司法人力资源配置,促进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区法院创新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促进审判提速。年内,区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1215 件,审执结 1136 件,结案率 93.5%,比上年分别提升 37.76%、44.50%、4.40%,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03 件,比上年提高 45.07%。全年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成率 56%,排名全市第一。开通妇女儿童维权“绿色通道”,对涉及妇女儿童切身权益的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的方式办理,最大程度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年内,综合审判庭庭长李其靖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区检察院强化立案、侦查和刑事审判监督,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329 件 699 人,审查批捕 142 件 307 人,审查起诉 187 件 392 人。深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积极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进一步规范干警执法司法行为。积

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立案 7 件,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公安机关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户政业务实现可异地办理身份证,极大方便了铁山港(临海)工业区企业外地员工。坚持定期联防走访企业,上门为企业员工办理居住证,积极化解企业周边治安问题,得到辖区企业好评。

【政法队伍建设】 2019 年,区委政法委把抓政法队伍建设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通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政法队伍纪律制度,营造政法队伍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从严治警“五查五整顿”活动,敢于正视存在问题,深刻反思上年公安系统出现的“腐败违法案件”,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等活动,整顿政法队伍纪律作风,不断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全区政法系统呈现出良好的政治生态,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增强。(陈冬梅)

政府法治建设

【概况】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铁山港区政府法治工作职能合并入区司法局行政职能。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区司法局积极抓好法制工作,发挥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切实

为区政府和铁管委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年内,区司法局审核相关投资合同和规范性文件 125 份,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为区政府和铁管委处理有关法律事务以及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支持。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019 年,区司法局积极化解行政争议,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重视调处涉诉涉法事项工作,组织律师参与,力求化解、力求成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实事求是,按程序办案、协调在先、案结事了的办案原则,对所有行政复议案件均按时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和相关证据材料。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年内,全区共办理 5 件行政复议案件和 8 件行政诉讼案件,有效促进政府依法办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欧萍)

公安

【概况】 2019 年,北海市公安局铁山港分局(简称区公安分局)内设行政科、户政科、政工室、办公室、纪检监督室 5 个科室;有督察大队、国保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南康责任区大队、刑侦综合大队、网侦大队、法制大队、禁毒大队 8 个大队,其中纪检监督室、督察大队合署办公;下辖兴港派出所、南康派出

所、营盘派出所、石头埠派出所 4 个派出所。

【维护社会稳定】 2019 年,区公安分局贯彻落实“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指示精神,把握政治方向,维护国家政治、政权安全,加强情报信息收集,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和邪教犯罪活动,确保辖区政治大局安全稳定。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矛盾排查工作,全年梳理敏感群体 12 个、敏感事件 12 个,关注敏感人员 262 人,重点稳控人员 33 人,分类落实稳控责任。

【反恐安保】 2019 年,区公安分局加强对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先后派驻广州执勤点 2 人次、南宁执勤点 2 人次、北京执勤点 1 人次,援助新疆 2 人次,完成国庆 70 周年大庆、中国—东盟博览会和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巡赛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加强涉恐、涉外人员管控。多措并举,排查辖区涉恐重点人员、涉疆涉藏恐怖重点人员,排查各类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查处“三非”(未经合法手续在中国非法就业、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越南籍人员 59 人。加强反恐基础工作建设,加大对涉恐场所和重要部位检查力度,对 LNG(液化天然气)、北海中石化厂、和源石油、加油站等涉爆点的检查,落实防控措施,研判分析反恐形势,落实涉恐人员“七见”措施。

【案件查处】 2019 年,区公安分局立案刑事案件 234 起,比上年下降 19.3%;破案 174 起,比上年上升 17.5%(抢劫案立案 3 起,比上年增加 2 起;破抢劫案 2 起,比上年增加 2 起;没有抢夺案立案;盗窃立案 33 起,比上年下降 44 起;破盗窃案 24 起,比上年下降 4 起;打击涉赌犯罪团伙 3 个、涉黄犯罪团伙 1 个,查处黄赌案件 14 起,其中 5 月 24 日成功破获 1 起特大开设赌场案,抓获涉嫌开设赌场犯罪嫌疑人刘某钦等 19 人,扣押涉案车辆 10 辆、银行卡 149 张、涉案金额 5000 余万元)。刑拘 296 人,比上年上升 14.3%;提请批准逮捕 314 人,比上年上升 48.1%;抓获 351 人,比上年上升 25.4%;受理治安案件 443 起,比上年上升 21.4%。加大对涉“食药环境”案件的打击力度,打掉破坏环境犯罪团伙 3 个(其中“9·26”黄某海等人非法采矿案,刑事拘留 5 人,查封扣押被盗采白泥 2.4 万吨,价值 200 余万元)。毒品案立案 22 起,比上年下降 42.1%;破毒品案 20 起,比上年下降 47.3%。缴获各类毒品共 401.21 克,查处吸毒人员 177 名,强制戒毒 103 人,有效打击涉毒违法犯罪。

【基层基础建设】 2019 年,区公安分局全力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700 多万元的执法管理中心建成使用,投入 600 多万元

的兴港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年底完工,改善基层办公办案条件。增加后勤保障投入,改善民警食宿环境。推进科技兴警项目建设,实施公安大数据。投入 200 万元持续推进“平安二期”补点工程建设;投入 280 万元的移动上网终端定位设备及电子数据取证设备投入使用,为打击违法犯罪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加大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共采集录入基础信息 2063 条。

【户政改革】 2019 年,区公安分局推进户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解决群众来回跑、不方便、办事难等突出问题;实现异地办理、上门办理身份证及居住证,为 286 名贫困户人员办理户口。营造平安辖区。

【“一村一警”机制】 2019 年,区公安分局落实完善“一村一警”警务机制,完善农村警务室建设,加强治安巡逻,推进群防群治,加大重点地区整治和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宣传工作】 2019 年,区公安分局加大治安宣传力度,举办警营开放日活动,宣传打击防范不法侵害法律知识,传授防范常识。组织开展法律大讲堂活动 1 期,参训民警 15 人;组织民警到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上普法宣传课 10 期,接受普法教育群众 3400 多人



2019年9月1日,铁山港区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裴强昌(中)到南康派出所调研队伍建设
区政府办 供

检 察

【概况】 2019年,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检察院(简称区检察院)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设派驻兴港检察室1个派出机构,实有检察人员25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21人,法律本科20人。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手段,把服务大局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为铁山港区向海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年内,1名干警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三等功,1名干警获北海市检察院嘉奖;2名干警获评铁山港区公务员考核三等功,2名干警获铁山港区公务员考核嘉奖。

【服务经济社会】

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 2019年,区检察院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6件19人,起诉14件47人,有罪判决率100%,坚决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为铁山港区向海经济的发展奠定法治基础。

服务政府中心工作 年内,区检察院加大对农村地区侵害留守老年人、儿童犯罪的打击力度,出台保护意见,建立专案快办、法律援助办案机

次。到镇、村街道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悬挂普法宣传横幅1500幅,张贴、发放普法宣传单5万多张。通过电视、电台、报刊、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多种传媒大力宣传法制知识,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亲民助民】 2019年,区公安分局落实亲民助民、深化警民关系行动,落实中央扶贫政策,发动干警扶贫捐款1.16万元,为贫困户送米油等生活物品价值6万元,资助5万元帮助贫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执法规范化】 2019年,区公安分局抓好案件执法质量考评,以评促改,通过对所办理案件进行质量考评,促进案件依法依规,确保执法规范化。区公安分局组织全体民警参加执法资格学习、考试,提高民警依法执法能力。

【队伍建设】 2019年,区公安分局加强推进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建设,坚持政治建警,筑牢忠诚警魂,打造公安铁军,焕发公安工作新战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刻吸取覃仲林、徐维东、刘湘宁、李春宁、黄家华等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开展“以案促改”教育,坚持警钟长鸣,强化敬畏法纪意识,加强廉政教育,守“八项”防“四风”,净化警魂,强化防腐拒变意识。狠抓队伍“五查五整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机制,强化责任担当意识。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开展关爱民警、暖警活动,强化凝心聚力意识。加强各项业务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规范办案执法,强化公平正义为民意识。推进应急特勤队建设,10月全区完成60人的应急特勤队招录工作,缓解辖区警力不足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矛盾。
(曹宝群)

制;开展精准扶贫工作,选派一名优秀干警到挂点村,全脱产担任驻村工作队员。区检察院25名干警与36户贫困户结对帮扶,年内开展扶贫工作300多人次,已有32户脱贫;积极参与“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助力北海创城工作,先后组织志愿者30多人次参与创城活动,定期组织干警到挂点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及卫生清理工作。

保障生态环境建设 2019年,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建设,坚决打好“蓝天、清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审查起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26件76人,分别占案件总数12.1%、18%,其中非法捕捞水产品案9件47人、非法采矿案8件17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3件6人、非法狩猎案3件3人、滥伐林木案1件1人、盗伐林木案2件2人。为加大打击危害生态资源、生态环境犯罪力度,保护环境,区检察院联合区纪委监委和相关部门,共同筹建公益诉讼暨环境保护教育基地,为创建集公益诉讼、环境保护、法治教育、廉政教育为一体的多功能普法宣传教育平台,联合开展警示教育,构建良性检察公共关系打好坚实的基础。

【惩治刑事犯罪】

批捕起诉 2019年,区

检察院全面推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在刑事案件增加的情况下,克服案多人少的困难,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35件287人,分别同比上升18.4%和26.4%;起诉215件422人,分别同比上升63.9%和105%。批准逮捕黄赌毒犯罪41件72人,起诉55件108人。严厉打击多发性侵财案件,共起诉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案件29件49人。

扫黑除恶 2019年,区检察院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前介入涉恶案件2件,批准逮捕涉恶案件2件10人,决定逮捕涉恶案件1件1人,提起公诉涉恶案件3件11人。通过对涉黑恶案件、信访控告、近五年来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以及聚合型犯罪案件进行深入排查,发现涉黑恶犯罪及“保护伞”问题线索3条,已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移交。创新工作方式,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扶贫攻坚工作有机结合,在辖区村委挂牌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驻村联系点,主动深入社区、农村开展涉黑恶案件线索摸排工作,促成1名在逃涉恶嫌疑人主动投案。

宽严相济 2019年,区检察院坚持宽严相济理念,在检察办案环节最大限度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对主观恶性较轻、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不批准逮捕5件22人,不起诉8件10人。成功化解

因邻里纠纷、土地纠纷引起的故意伤害案件,对犯罪嫌疑人充分释理说法,使3名犯罪嫌疑人认识错误,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检察监督】

立案、侦查和刑事审判监督 2019年,区检察院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加强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件11人、纠正漏捕13人、追诉漏犯4人、追诉漏罪16件,同比上升220%,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8件。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2019年,区检察院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55件,同比上升205%,经审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22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全部被采纳。切实履行好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设立专人开展社区矫正服务工作,及时提出矫正意见,杜绝脱管、漏管、虚管现象发生,向执行机关发出检察建议8份,协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2019年,区检察院受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4件,办结3件,仍在办理1件。对辖区国土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非诉执行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开展民事行政法律宣传4次,走访9个相关单位和部门。

检察权运行监督 2019年,区检察院推行“谁办案谁决定、谁决定谁负责”的办案

责任制,细化三类检察人员权力和责任清单,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加强司法风险防控,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发出办案期限预警提示 22 件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共接待律师申请阅卷 226 人次,通过光盘拷贝电子卷宗 1427 册(份)。严格落实司法办案“三个规定”,坚决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

【检察体制改革】

司法体制改革 2019 年,区检察院有序推进各项内设机构改革,从 12 个部门整合为 5 个部门,内设机构改革后的任职工作正在进行中。遴选第二批员额检察官 1 名,8 名员额检察官全部配置到办案和一线业务岗位。认真贯彻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努力实现庭审实质化要求,

与法院、辩护人召开庭前会议,检察长依照法律规定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

监察体制改革 2019 年,区检察院围绕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继续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办理监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1 件 1 人。加强与监察机关沟通协调,及时解决程序流转和个人办案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实现平稳衔接。

检察公益诉讼创新 2019 年,区检察院深入开展创新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立案 7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7 份,已经回复并采纳建议 6 件。针对辖区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开采海砂等突出问题,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积极开展“守护海洋”行动,向海洋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全年办理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 件。10 月,区检察院协同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人员前往铁山港区公用码头,现场勘察海洋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为依法开展守护生态公益诉讼做调研。

【检察信访】 2019 年,区检察院落实上级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邀请老师、家长代表共同参与法治课堂。深化涉检涉诉信访机制改革,挂牌成立“12309”检察服务大厅,统一受理群众控告、申诉和举报。贯彻落实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张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批示精神,妥善处理来信来访 25 件,其中来访 10 件 20 人次,7 日内程序回复 25 件,7 日回复率 100%。

【阳光检察】 2019 年,区检察院以检务公开为载体,打造阳光检察,提升司法公信。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认真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执法办案,主动向区委、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情况。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村“两委”干部视察检察工作。通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近年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让人民群众感受阳光检察,提高执



2019 年 10 月 30 日,铁山港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静(左五)率领调研组,在区检察院检察长于海(左一)陪同下,到铁山港区营盘镇火禄港做公益诉讼专题调研 区检察院 供

法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主动深化检务公开,年内,通过检察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门户网站等途径,全面推行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向社会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382 条,公开法律文书 98 份,发送微博 206 条、微信 146 条、新闻客户端 124 条,检察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3 条,在各级传统媒体、新媒体刊登宣传报道 90 余篇,让群众了解和支持检察工作。(汪 凯)

法 院

【概况】 2019 年,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简称区法院)内设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有工作人员 77 人。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215 件,审执结 1136 件,结案率为 93.5%,比上年分别上升 37.76%、44.50%、4.40%;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03 件,比上年提高 45.07%。年内,区法院先后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全自治区法院优秀妇女儿童维权岗、北海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入选全自治区基层法院“百个优秀庭审”和“百个优秀裁判文书”荣誉榜单,涌现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广西三八红旗手”、全市法院先进个人等一批先进典型。组队参加铁山港区“青

春心向党 奋进新时代”演讲比赛,获得一等奖。

【刑事审判】 2019 年,区法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38 件,审结 219 件,结案率 92.02%。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从重从快依法严惩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深挖彻查找线索,排查案件 368 件,向政法部门移交线索 4 条,推动专项斗争扎实有效开展。全年受理涉恶案件 1 件,审结 1 件 6 人,狠狠打击了黑恶犯罪嚣张气焰。受理毒品案件 42 件,审结 42 件,比上年下降 2.32%。审结计某等传销案件 19 件 68 人,有效挤压传销犯罪活动生存空间,依法适用没收赃款赃物、处罚金等财产刑,其中罚金 4000 多万元,铲除传销组织的经济基础,有力遏止传销活动蔓延势头,为北海市摘掉全国传销重点整治城市帽子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

源类犯罪。全年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 21 件 65 人,处罚金 145.20 万元。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职务类(行贿、受贿)犯罪案件 4 件 5 人,配合区纪委监委组织 150 名干部旁听庭审 4 场,有力促进廉政教育建设。严惩“两抢一盗”等犯罪,审结案件 18 件 27 人,强力优化社会治安环境。

【民(商)事审理】 2019 年,区法院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等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服务大局意识,自觉把法院工作融入港区工作全局来谋划、求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548 件,审结 524 件,审结涉案标的额 2619.72 万元。稳妥处理各类涉企案件,努力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涉法院职能的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指标,主动服务企业,提高司法服务质量,全年



2019 年 3 月 7 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曾艳(左列中)一行到区法院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 梁新伟 摄

审结涉及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案件 95 件;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56 件,借贷案件 131 件,生命权、健康权案件 9 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5 件。充分发挥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优势,加大调解力度,多元联动调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低成本解决争议,全年调撤案件 188 件,调撤率 35.88%。继续完善妇女儿童维权岗建设,开辟妇女儿童维权岗“绿色通道”,着力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审理涉及妇女儿童案件 97 件,调解率 29.90%。受理行政案件 11 件,审结 11 件。

【案件执行】 2019 年,区法院建立和完善终本案件立案恢复执行会商审查制度,对申请人申请立案恢复执行的终本案件严格把关,对确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才审查立案,执行效果明显。年内,区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366 件,结案 330 件,结案标的额 4539.27 万元,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1533.10 万元,执行完毕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主要考核指标位于全市法院前列;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达 56%,排名全市第一。保持强制执行的高压态势,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166 例,司法拘留 3 人,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 1 件 1 人,判处拘役 1 件 1 人。大力推进司法网拍工作,网络司法拍卖 16 件,成交金额 796.35 万元,标的物成交

率 93.75%。认真落实申请执行人司法救助制度,依法对 15 件 25 名生活确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8.78 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司法为民举措】 2019 年,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顺利通过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检查验收并投入使用,智慧法院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一站式解纷机制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要求,整合立案、“分调裁”、审判辅助、律师服务、信访、法治文化传播六大功能,建成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实现诉讼流程“一站式”办理。同时,坚持把非诉纠纷机制挺在前面,在全市法院首次试行“法院+工会”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模式,联合北海市总工会调解结案 1 件涉及 63 人 300 多万元金额的劳动争议案件,既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又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应。区法院大力提升立案服务能力水平,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法院诉讼服务更加便民,当场立案率 98% 以上。年内,区法院积极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切实解决当事人异地诉讼不便的问题。网上立案 129 件,网上立案率 23.54%。进一步完善涉诉信访机制,加强源头治理,有效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案件,全年办理群众

来信来访 6 人次,办理上级法院和区人大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 5 件。全面推行远程视频接访、网上信访制度,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改革创新管理】 2019 年,区法院顺利完成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内设机构从 13 个缩减到 6 个,努力实现专业化审判和扁平化管理,审判质效明显提升,员额法官结案数比上年增长 45.07%,审执率比上年增长 4.4%。继续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加强审判权运行监督,全年评查各类案件 154 件,对案件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强化内部审判监督职能作用。继续落实和强化院长、庭长带头办案制度,院长、副院长办案 134 件,庭长办案 828 件,有效发挥指导审判和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的示范作用。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制订《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试行)》,推进简案快审,难案精审,把大量简易案件通过速裁方式办理,快速审结案件 266 件。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全面推行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法庭调查三项规程,刑辩律师出庭率达 72%,积极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72 件 164 人。加大司法公开力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参与旁听庭审 6 人次,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5 次。发布官方网

站、微博、微信信息 247 条,在广西电视台《法治最前线》《海案线》等栏目推送各类案件、庭审信息 4 条。依托微博、网站、微信公众号 3 个平台,拓宽司法公开渠道,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年内,区法院通过继续加强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发布各类生效法律文书 417 篇,公开直播庭审 564 场。

【队伍建设】 2019 年,区法院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学习宣传邹碧华、黄大年先进事迹,在队伍中形成人人争做合格党员、争做合格法官的浓厚氛围。大力强化队伍建设,严格选人用人,年内晋升 1 名三级高级法官、2 名一级法官。结合内设机构改革,提拔正科长级干部 1 人,副科长级干部 1 人,调整中层领导岗位 5 人,提拔中层领导 7 人,聘用制书记员转任 9 人,激励干警干事创业热情。举办法官、人民陪审员等系列培训班 33 次,培训干警 48 人次,组织 55 期 900 多人次参加视频培训会。

【司法廉洁】 2019 年,区法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和审务督察活动,强化对办案法官的监督,共抽取回访案件 39 件 39 人次。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警“五查五整顿”专项行动,

坚持把审判执行工作与“五查五整顿”紧密结合起来,不间断对干警开展警示教育,召开专题会议 12 次,典型案例通报会 12 次,播放警示教育片 2 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监管力度。认真践行“四种形态”的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 20 人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审判监督】 2019 年,区法院高度重视人大、政协民主监督,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制度,主动上门听取意见和建议。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判监督工作,就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制订整改措施。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旁听庭审、全程监督审判执行活动,积极改进法院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场监督法院聘用制书记员转任工作,确保选人用人公平公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对待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与媒体沟通,及时发布审判执行工作信息 73 篇,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梁新伟)

司法行政

【概况】 2019 年,北海市铁山

港区司法局(简称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调处股、法律援助工作股、社区矫正工作股,下辖南康、营盘、兴港 3 个司法所,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54 人;区司法局下属有 1 个律师事务所、6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和 48 个人民调解组织,有 7 名律师、256 名人民调解员。

【法治宣传教育】 2019 年是“七五”普法的第三年,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全区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抓好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区司法局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订学习计划,确保领导干部定期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主要利用上法制课、播放电子屏图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活动,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加强农村普法宣传教育,积极探索农村法制宣传渠道,通过印发宣传资料、悬挂横幅、举办法律咨询活动等形式,提高群众的法治观念,扩建了玉塘法治广场。区司法局注重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在各村(社区)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咨询活动和法治讲座,并与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联合举办以“扫黑除恶扬正气,共建平安铁山港”为主题的文艺晚会,以舞蹈、小品、快板、南康“卖鸡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各个村委进行演出;在节目中穿插扫黑除恶知识问答,让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深入人心。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印发宣传资料4.5万份,悬挂宣传横幅50幅,出版法制专栏20期,上法制课20次,受教育群众7万多人。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人民调解】 2019年,区司法局继续贯彻“调防结合、预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的智慧和力量,积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努力做到“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少出”,有效维护全区的社会稳定。通过以案说法和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防止纠纷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注重调解工作的时效性,组织抓好纠纷排查工作,将春节、“两会”期间和春耕、清明节等敏感时期排查及每月一查形成制度,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

遵循调解工作宜早不宜迟、宜细不宜粗的原则,做到发生一起调处一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开展班子成员挂点帮带活动。针对辖区基层司法所近年来人员变动频繁,矛盾纠纷调处人才断层的现状,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挂点帮带活动,即每位班子成员挂点一个司法所,每周深入司法所不少于一次,指导司法所开展具体矛盾纠纷案件办理的形式,以此提高司法所办案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效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年内,全区共调处民间纠纷561起,调处成功539起,成功率96.1%,防止民间纠纷激化20件,有效地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社区矫正】 2019年,区司法局采取多种措施管理社区矫正对象,维护社会稳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三个驻镇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通过查阅工作台账和工作档案、听取

工作汇报等方式,重点对社区矫正工作操作是否规范,监管教育措施落实是否到位,外出请假、居住地变更、进入特定场所、实施奖惩等审批是否严格等内容进行检查;在春节、“两会”“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基层一线指导督促各司法所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确保社区服刑人员无脱管、漏管、虚管现象的发生。定期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性的社区服务,使他们亲身感受社会关爱,为实现洗心革面回归社会正常生活打好基础。年内,全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488人,其中累计解除矫正人员438人,在管50人,未发生人员脱管、漏管的现象,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5%以下。

【法律援助】 2019年,区司法局发挥法律援助专职人员和志愿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的作用,帮助解决弱势群体告状难的问题,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完善全区法律援助联络员制度,全区43个村(社区)建立完善法律援助联络员,实现法律援助联络员全覆盖,方便农村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开展基层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3个乡镇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全部按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年内,全区共受理130件法律援助案件,发挥了法律援助“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愁”的作用。(欧萍)



2019年6月3日,区司法局在铁山港区能村小学开展北海市铁山港区村(社区)法律顾问“送法进校园”活动 区司法局 供